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851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琨

被告 林治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八，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劉子維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3年3月29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3月29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劉子維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3年4月4日晚間11時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快車道由西往東行駛，在五福四路與七賢三路交岔口前方停等紅燈，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同向行駛在系爭保車後方，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兩車之適當間隔，逕以車首碰撞系爭保車之右後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系爭

01 保車之右後車尾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
02 （下同）108,490元始能修復，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
03 付系爭保車修繕費，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劉子維向被告
04 求償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5 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6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490元，及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
14 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
16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7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8 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
19 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20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1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2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3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4 五、經查：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疏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而肇
26 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27 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
28 圖、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71
29 至74、59至62、69、75至80、57頁），堪信實在。

30 (二)又劉子維為系爭保車所有權人，系爭保車於101年3月出廠，
31 事發時之車齡為12年1個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5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80,290元、烤漆費14,000元及鈹金費14,200元，合計108,490元，有估價單、零件認購單、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21、23、25至27、45至47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3,382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80,290 $\div$ 〔5+1〕=13,381.6，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161,694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80,290-13,382〕 $\times 20\% \times [12 + 1/12] = 161,694.3$ ），可見原告為更換新品零件支出80,290元經折舊後之價額已低於殘價13,382元（計算式：〔80,290-161,694〕 $< 13,382$ ），自應按殘價13,382元計算零件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烤漆費14,000元及鈹金費14,200元後，合計需費41,582元，是以劉子維因系爭車損得向被告求償財產損失41,582元，應堪認定。

(三)再者，原告主張伊與劉子維就系爭保車訂有系爭保險契約之事實，有保單資料、保單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111、113至115頁），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於113年9月7日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108,490元，有汽車保險計算書為憑（見本院卷第9至11頁），惟劉子維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41,582元，已如前述，原告所為保險給付逾此範圍者，因劉子維對被告並無可資讓與之債權，原告自無從代位行使之。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在41,582元本息以內者為有理

01 由，逾此範圍者則屬無據。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3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582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4月4日起（見本院卷第89頁
05 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
08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9 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12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20 書 記 官 陳秋燕